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伍拾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伍拾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冀文宏先生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选举赵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赵春建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事项已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此同意赵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完善经营团队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聘任赵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审阅赵春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赵春建先生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聘任赵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关于《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现薪酬管理的公正性、合理性，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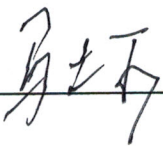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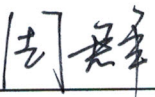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周群 

金爱娟 

2018年4月2日